

財政法令

上海市參議會祕書處印

財政法令

目 次

財政法規

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

整理自治財政辦法

財政收支系統法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

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

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獎勵舉發辦法

營業稅法

營業稅法

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

房捐

房捐條例

上海市房捐暫行征收細則

屠宰稅

屠宰稅法

財政法令

上 海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7546B

五五

五三 五一

四五 四九

四三 四〇

三四 一五

三三 九

374908

財政法令

二

營業牌照稅法

上海市屠宰稅征收細則

五六

營業牌照稅法

五九

上海市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

六一

上海市財政局征收營業牌照稅暫行辦法

六四

上海市旅棧捐征收規則

六六

使用牌照稅

六九

使用牌照稅法

七〇

上海市使用牌照稅征收暫行細則

筵席及娛樂稅

七一

上海市筵席及娛樂稅征收規則

七二

日常飲食店免征筵席稅標準及稽核辦法

七五

筵席館商使用發票不登賬冊處罰辦法

七六

糧食部三十五年八月九日京有田(35)字第七三三〇號代電

市府代電行政院

八一

上海市三十五年度田賦征收實物折征國幣實施辦法

八三

市縣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

八五

上海市稅捐評議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

八七

獎勵檢舉偷漏市稅辦法

八九

財政法令

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一月八日公佈

一、全國財政收支分爲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大系統（其分類依附表之規定）

二、國家財政係包括原屬國家及省與行政院直轄市（除自治財政收支部份外）之一切收入支出

三、自治財政以縣市爲單位包括縣市鄉（鎮）之一切收入支出

四、國家稅課收入分配於縣市者依左列之標準

1 印花稅按純收入以百分之三十撥市縣

2 遺產稅按純收入以百分之二十五撥市縣

3 營業稅按純收入以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撥市縣

4 土地稅（在土地法未實施前仍稱田賦）原屬省收入部分悉歸中央其原屬市縣收入部份暫仍其舊但在

征收實物時期實物收歸中央原屬市縣收入部份由中央參酌原收入金額撥給之

5 契稅原屬省收入部份悉歸中央其原屬市縣收入部份暫仍其舊

6 屠宰稅從營業稅內劃出金額歸市縣

五、所得稅悉歸中央

六、市縣之補助金由中央核定發給之

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

甲、國家財政收支系統

子、收入之部

財政法令

一、稅課收入

1 土地稅（在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稅以前爲田賦及契稅）

2 所得稅

3 遺產稅

4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5 營業稅

6 特種營業收益稅

7 特種營業行爲稅

8 印花稅

9 關稅

10 鹽稅

11 礦稅

12 實物出廠稅

13 貨物取締稅

14 戰時消費稅

二、專賣收入

三、特賦收入

四、懲罰及賠償收入

五、歸公絕產收入

六、規費收入

七、信託管理收入

八、財產及權利收入

九、公有營業及盈餘收入

十、公有事業之收入

十一、協助收入

十二、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三、財產及權利之售價收入

十四、收回資本收入

十五、公債收入

十六、賒借收入

十七、其他收入

卅、支出之部

一、政權行使支出

二、國務支出

三、行政支出

四、立法支出

五、司法支出

六、考試支出

七、監察支出

八、經濟及建設支出

財政法令

九、教育及文化支出

十、衛生及治療支出

十一、保育及救濟支出

十二、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十三、國防支出

十四、保安支出

十五、外交支出

十六、僑務支出

十七、移植支出

十八、財務支出

十九、債務支出

二十、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二一、損失支出

二二、信託管理支出

二三、補助支出

二四、其他支出

乙、自治財政收支系統

子、收入之部

一、稅課收入

1 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前仍稱房捐）

2 屠宰稅

3 營業牌照稅

4 使用牌照稅

5 行爲取締稅

6 土地稅之一部（在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稅爲田賦及契稅）

7 中央劃撥遺產稅二成五

8 中央劃撥營業稅二成至五成

9 中央劃撥印花稅三成

二、特賦收入

三、懲罰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信託管理收入

六、財產及權利收入

七、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

八、公有事業收入

九、補助收入

十、地方性之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一、財產及權利之售價收入

十二、收回資本收入

十三、公債收入

財政法令

財政法令

八

十四、賒借收入
十五、其他收入

丑、支出之部

一、政權行使支出

二、行政支出

三、立法支出

四、教育及文化支出

五、經濟及建設支出

六、衛生及治療支出

七、保育及救濟支出

八、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九、保安支出

十、財務支出

十一、債務支出

十二、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十三、損失支出

十四、信託管理支出

十五、協助支出

十六、其他支出

整理自治財政辦法

行政院三十四年二月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全國自治財政之整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省整理自治財政得分期實施其每期起訖期間應以六個月為限非有特殊原因不得請予展期

第三條 各省於整理自治財政之先須參酌全省縣市之實際情形編具分期整理計畫
前項整理計畫應由省政府呈報行政院核定并分各內政財政兩部查核

第四條 縣市整理自治財政工作應成立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辦理之前項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章 整理稅捐

第五條 屬於自治財政系統之各項法定稅捐——屠宰稅土地改良物稅或房捐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稅——凡未開征者應依現行法令一律開征但地方情形特殊確無某種稅源經省府核准免予開征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縣原征之法定稅捐其征收方法不符規定或稅率超過法定限度者應悉依現行章則改正之

第七條 各縣市原征各項法定稅捐以外之稅捐悉由省政府斟酌稅捐性質及地方需要情形報由財政部核定分別裁廢

第八條 縣市征收稅捐經征與收款須嚴格分立但為便利納稅人繳款應由縣市庫派員住在征收機關收納之

第九條 縣市征收稅捐應由征收機關直接征收不得招商包征但為便利納稅人投稅及嚴密稽征應視轄境大小及稅源分布情形於適宜地點設置征收分機關或委託鄉鎮公所代征

第一〇條 人民欠納各項自治稅捐者應由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督促征收機關限期依法催繳

第一條 本章第五條至第十條之規定對於工程受益費之整理準用之（工程受益費原爲特賦）

第三章 清理公有款產

第二條 縣市（包括所屬鄉鎮及機關學校）之一切公款公產應依清理縣市公有款產規則澈底清理

第三條 縣市因清理公有款產而生之收入或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應一律以「清理款產臨時收入」暫撥公庫俾撥付因清理自治財政而生之各項臨時支出
前項「清理款產臨時收入」經撥付各項臨時支出後之餘款應于整理委員會結束時歸入縣市收入總存款

第四條 縣市公有款產經清理完竣後應由縣市政府設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統一管理

前項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五條 鄉鎮公所對於轄境內未經查覺之公產或依法應歸公有之款產應隨時提出報告於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

第六條 縣市一切公有款產之孳息除指定用途有案應歸入各特種基金存款者外應一律歸入縣市收入總存款

第四章 清理債務

第七條 縣市以前年度所負之債務應由縣市政府於開始整理後公告債權人於三個月內檢同證件送請縣市

財政整理委員會查案清理之

第八條 縣市以前年度所負之債務已屆清償期依法應爲清償而並未消滅時效者應由縣市政府清償之但巨額債務非縣市財力一時所能負擔者得約定分年清償

前項債務之清償先以「清理款產臨時收入」撥付不足時得動支縣市第二預備金

凡屬不應由縣市清償之債務應由縣市政府敍明理由通知債權人拒絕清償債權人認拒絕清償爲不

當者應於接到通知後三個月內向司法機關提起訴訟縣市因公務員職權上之過失所負之債務視為不應由縣市清償之債務

第二〇條

縣市以前年度欠發各機關之經費除關於欠發公教員警薪餉部份應查明實欠數額補發外無論其機關是否存在概不補發但各機關因欠領經費致負有債務者得由債權人檢同證件并取得欠款機關之證明依前三條之規定就欠發經費範圍內清理之

第二一條

縣市以前年度所負之債務經整理期滿後不再予以清償但未屆清償期之債務或已約定分年清償或已提起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實施造產

第二二條

縣市所屬之各鄉鎮應一律依鄉鎮造產辦法實施造產

第二三條

鄉鎮造產應以獲取收益相當於鄉鎮歲出二分之一為最低標準前項最低標準應儘速完成至遲不得

逾三年

第二四條

鄉鎮因實施造產在完成前條最低標準之必要範圍內就本鄉鎮境內之公產有優先使用之權但原經中央或地方機關因公使用者不在此限

鄉鎮因行使前項優先權而使用之公產如原係放租者應以租期屆滿或依法得終止租約者為限如租期尚未屆滿或租約依法存續者應先商得原承佃人之同意並酌給補償金其租金收入原經指定特種用度有案者應于造產收益內提出相當于原租金之數額歸入各該特種基金

第二五條

鄉鎮為充實地方公教員警食糧除依法令征收外應就轄境內宜耕公地經營公耕

第二六條

前項公耕土地以平均每保不得少於六市畝為原則但城市及不宜耕作之區域不在此限
鄉鎮因實施造產所需之資金除依普通推進全國各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及土地金融配合新縣制促進鄉鎮造產實施辦法籌集者外應由清理公有款項收入酌量撥給并均應列入年度預算

第二七條 鄉鎮爲開闢地方富源舉辦生產事業所需之資金依前條所定辦法籌撥仍感不足時得由縣政府担保向地方金融機關貸款舉辦之

第二八條 鄉鎮舉辦之各種生產事業著有成效後其收益除儘先償還貸款或撥充法定用途外應用以擴充原有事業或舉辦其他有利地方事業

第二九條 鄉鎮造產計劃及實施進度應由縣市政府參酌各鄉鎮實際情形編製彙報省政府備案并由省政府彙報內政財政兩部備查

第六章 調整收支

第三十條 縣市之一切財政收支均應列入縣市總預算依法送核

第三一條 鄉鎮之一切收支均應由鄉鎮公所編具單位概算呈送縣市政府審核編入縣市總預算

第三二條 縣市爲因應鄉鎮臨時事業需要得於縣市總預算內酌設鄉鎮臨時事業費

前項鄉鎮臨時事業費之設置及動支辦法另定之

第三三條 縣市每年度之收入與支出應以自相平衡爲原則

第三四條 縣市歲出之分配以全境之管教養衛事業平均發展爲原則

第三五條 縣市因整理財政增加之收入除特種基金外並用於左列事項

(一) 完成每鄉鎮設立中心學校一所及每保設國民學校一所之經費

(二) 鄉鎮造產所需之必要經費

(三) 救卹孤貧及改善地方各級公務人員待遇之經費

(四) 充實警衛力量及衛生設備之經費

(五) 設立縣市銀行所需之資金但縣市境內已有國家銀行或其他公私銀行無另設縣市銀行之必

要者不在此限

第三六條

縣市因各項事業經費增加而收支不能適合時應依左列原則辦理

- (一) 停辦一切不急切之事業
- (二) 裁減一切不必要之機關或冗員其性質相近之機關能歸併辦理者歸併之
- (三) 凡需用大量人力之建設事業能征民工辦理者儘量依法征用之
- (四) 請求上級政府給予補助

第三七條

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應就縣市發展各項事業所需增加之支出與整理財政所能增加之收入統盤籌劃擬具調整收支計劃書送縣市政府核辦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章 健全財政機構

第三八條

縣市一切收支之收納劃撥及支付應悉由縣市庫依公庫法之規定辦理
未依公庫法成立縣市庫之縣市應依核定三年完成縣市庫網計劃成立

第三九條

縣市之一切歲計會計事務應由縣市會計室依「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辦理
未設會計室之縣市應于開始整理後一年內由省政府會計處遴選適當人員報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委

任會計主任組織之

第四十條

縣市一切收支之事前審核事後審計及稽核事宜由審計處派審計人員辦理之
縣市原設財務委員會辦理財務審核事務者應於設置審計人員後撤銷之

第四一條

縣市一切辦理財務人員應具備法定資歷

縣市財務人員之資歷應于整理財政期內由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逐一審查作成審查報告送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轉送銓敍機關備案

第四二條

鄉鎮應依法設置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

未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之鄉鎮應于開始整理後三個月內組織之

財政法令

一四

第八章 附則

第四三條

整理自治財政之縣市關於整理工作之進行應由省政府派督導人員駐在縣市隨時指導監督及考核
并由財政部派員巡迴督導監督規則另訂之

第四四條

呈核

自治財政整理完竣之縣市應由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將整理結果作成報告送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

第四五條

各省整理自治財政之結果應於每期整理完竣後三個月內由省政府彙編報告呈送行政院并分咨內
政財政兩部及地政署查核

第四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財政收支系統法

三十五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配置、調劑及分類。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財政收支系統分為三級：

一、中央。

二、省及院轄市。

三、縣市及相當於縣市之局。

鄉鎮或市區財政。應分編單位預算。列入縣市局總預算內。

第三條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分類。依附表一、附表二之所定。

第四條 省與院轄市之財政收支。在完成自治前。直接受中央行政立法監察之監督。在完成自治後。直接受本省市民意機關之監督。間接受中央行政立法監察之監督。

第五條 縣市局之財政收支。在完成自治前。直接受省之監督。在完成自治後。直接受本縣市局民意機關之監督。間接受省之監督。

第二章 稅課

第六條 左列各稅為中央稅：

一、所得稅 包括分類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

二、遺產稅

三、印花稅 謂交易憑證、人事憑證、許可憑證等證明文件依法貼用之印花稅。

四、特種營業行爲稅 謂銀行信託保險交易所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爲稅。

財政法令

五、關稅 謂由海陸空進出國境之貨物進口稅出口稅及海港之船舶噸稅。

六、貨物稅 對國內貨物及國外同類進口貨物依法應征之稅。

七、鹽稅

八、鑛稅 包括鑛產稅及鑛區稅。

第七條 遺產稅為中央稅。但中央應以其收入百分之三十分給縣市局。百分之十五分給院轄市。

第八條 營業稅為省稅及院轄市稅。在省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五十歸所屬縣市局。在院轄市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三十歸中央。

第九條 土地稅在省縣市局地方。應以其總收入額百分之五十歸縣市局。百分之三十歸中央。百分之二十歸省。但省應以其土地稅之一部份補助貧瘠縣市局。在院轄市應以其總收入額百分之六十歸市。百分之四十歸中央。

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契稅為市縣局稅。
左列各稅為市縣局稅：

一、土地改良物稅 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為房捐。

二、屠宰稅

三、營業牌照稅 謂戲院、旅館、酒樓、茶園、飯店、球房、屠戶及其他依法應征之營業牌照稅。

四、使用牌照稅 謂舟、車牌照稅及其他因使用地方公有財產應征之牌照稅。

六、筵席及娛樂稅

第十一條 凡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重征。並不得以任何名目征收附加捐稅。

一切貨物稅均為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征收。並不得阻止國內貨物之自由流通。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因改良及維持水陸道路。得對通過之舟車征收使用費。

第三章 獨佔及專賣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經法律許可。均得經營獨占公用事業。並得依法征收特許費。准許私人承攬經營。地方政府所經營獨占公用事業之供給。以該管區域為限。但經鄰近地方政府同意。得為擴充其供給區域之約定。

第十四條 中央政府為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得依法律之規定。專賣貨物。並得製造之。前項專賣為中央獨有之權。地方政府不得為之。

第四章 工程受益費（即特賦）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於該管區內。對於因道路、堤防、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而直接享受利益之不動產。得征收工程受益費。

前項工程受益費之征收。不得超過各該工程直接與間接實際所費之數額。若其工程之費出於賒借時。其工程受益費之征收。以賒借之資金及其利息之償付清楚為限。

本條工程之舉辦與工程受益費之征收。均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為之。

第五章 罰款及賠償

第十六條 罰金、罰鍰、沒收或沒入財物。非依法律不得為之。

第十七條 罰金及沒收財物之收入。應歸入國庫。罰鍰、沒入財物及賠償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第六章 規費

第十八條 司法機關、考試機關及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征收規費。應依法律之所定。未經法律規定者。

財政法令

一八

非分別先經立法機關或民意機關之議決。不得征收之。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所屬左列各種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直接享受其利益者。得征收規費。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該管最高級行政機關核定。並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為之。

一、教育文化事業。

二、經濟建設事業。

三、衛生治療事業。

四、保育救濟事業。

五、保安防災事業。

六、保健娛樂事業。

小學教育、傳染病之預防。殘廢之贍給及水火災患之救濟。不得收費。

第七章 信託管理收入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依法為信託管理時。其管理費所入。應列入預算及決算。

第八章 財產售價收入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對於所有財產孳生之物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出產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之盈餘或廢棄物品。均得按時價售賣之。但應經各該級審計機關之同意。未設審計機關者。應經該管上級長官之核准。

各級政府出售不動產或重要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公務機關得售賣其公開之印刷品。其售價應以成本為標準。但為增進公民智識者。應在成本以下。

為取締人民行為之印紙。其售價得在成本以上。

教育文化機關、試驗場所、監獄及其他保育救濟之處所。其出品之售價。應以成品爲標準。但遇必要時。得在成本以下。

第二十三條

國營獨占價格及專賣價格之規定。應經立法機關之議決。其他獨占價格。應經各該級民意機關之議決。

前項以外之公有營業機關所供給之物品或勞務。其售價應參酌成本及市面通行之時價定之。獨占、專賣或其他公有營業機關售賣其贋餘或廢棄物品。準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章 摯息盈餘捐獻贈與及其他合法之收入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所有財產之孳息、公務上或事業上獲得之收入、公有營業之盈餘、所受之捐獻或贈與。及其他合法之收入。均爲其當然收入。

第十章 政府間之征免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爲辦理公務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事業。所需要之機械儀器及其他有永久性之設備物品。得免征關稅。其免稅範圍於關稅法中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自用之簿籍憑證及所發之憑證。依印花稅法之所定免稅。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所用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均免征土地稅。其所辦之左列事業或營業並免征營業稅。

一、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三、林墾礦業及無競爭性之畜牧及製造業。

四、專爲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五、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各款事業或營業。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應按其兼營部份。征營業稅及土地稅。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對於貨物專賣及獨占公用事業。均應依其所定價格給付之。

第二十九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依第十五條所定征收之工程受益費。應按其改良工程而享受之利益。比例繳納。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徵收之合法規費。應繳納之。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使用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之不動產、動產或其他特權時。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照繳租金、使用費或特許費。但左列之中央財產。經中央之許可。省市或縣得使用之或享有其收益。而免繳租金或使用費。

- 一、歸公之不動產。
- 二、荒地。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左列各款收入。應免一切徵課。

- 一、公有權利或財物之售價或公有金錢之孳息。
- 二、所受之捐獻或贈與。

- 三、公債及賒借收入。

四、其他直接專屬於政府之收入。

第三十三條 鄉鎮或市區之各類收入。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局之歲入預算。並免一切徵課。

第十一章 補助及協助

第三十四條 各上級政府爲求所管轄各區域間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事業之平均發展。得對下級政府給與補助金。並得由其他下級政府取得協助金。

補助金、協助金之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前項之事業為限。

第十二章 賒借

第三十五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之規定。並經其立法機關或民意機關之議決。不得發行國內外公債。或為一年以上之國內外賒借。

省市縣局政府對於外資之賒借。應先經中央政府之許可。

省市縣局之民意機關。得制定單行規則。限制其行政機關之借債及賒欠。

第十三章 支出

第三十六條 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為之。

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區域內。人民行使政權之費用。由各該級政府負擔之。

第三十八條 中央政府在地方行使司法權、考試權及監察權所需之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三十九條 國防費用及外交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條 鄉鎮或市區之各類費用。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局之經費預算。

第四十一條 關於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社會救濟及移植等支出。凡有全國一致之性質。或為一省或院轄市資力所不能發展或興辦者。歸中央。凡有全省一致之性質。或為一縣市局資力所不能發展或興辦者。歸省。凡有因地制宜之性質。或為一縣市局資力所能發展或興辦者。歸縣市局。其事務範圍之劃分。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二條 鄉鎮區支出。應占縣市局預算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

第四十三條 上級政府委託下級政府辦理事務。其必需經費。應由委託機關負擔之。

第四十四條 各級政府為他級政府或同級政府代辦事項時。其受益府府應負相當之費用。但法律明定有辦理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

甲 中央收入

一、 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甲。

二、 獨佔及專賣收入 中央爲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而經營之專賣收入。及獨佔公用事業收入均屬之。

三、 國營工程受益費 中央爲經辦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工程受益費均屬之。

四、 罰款及賠償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金、罰鍰、沒收、沒入財物之變價。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五、 規費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爲司法。考試及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中央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六、 信託管理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依法爲信託管理時之所入均屬之。

七、 國有財產孳息收入 國有財產所生之孳息收入均屬之。

八、 國有財產售價收入 國有財產及其所孳生之物品、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盈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九、 國有營業之盈餘及事業收入 中央銀行及其他國營金融事業、郵政電信及其他國營交通事業、國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國營製造業、林墾業、畜牧業、礦業等所獲之盈餘或收入均屬之。

十、 收回資本收入 中央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一、捐獻及贈與收入 中央所受人民捐獻贈與遺贈、地方政府捐獻贈與及其他捐獻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二、公債及賒借收入 中央發行之公債庫券收入。與借入之金錢及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三、協助收入 中央所受省市及其他地方政府協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四、其他收入 中央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乙 省收入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乙。

二、省營工程受益費 省爲經辦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工程受益費均屬之。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省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沒入財物。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四、規費收入 省公務機關爲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省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五、信託管理收入 省公務機關依法爲信託管理時之所入均屬之。

六、省有財產孳息收入 省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均屬之。

七、省有財產售價收入 省有財產及其所孳生之物品、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贋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八、省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省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省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省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省營製造業、林墾業、畜牧業、礦業等所獲之盈餘或收入均屬之。

九、中央補助收入 省所受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收回資本收入 省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一、捐獻及贈與收入 省所受人民捐獻贈與遺贈、同級或他級政府贈與及其他捐獻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二、公債及賒借收入 省發行之公債庫券收入。與借入之金錢及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三、其他收入 省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內院轄市收入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丙。

二、市營工程受益費 市為經辦道路堤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工程受益費均屬之。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市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沒入財物。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四、規費收入 市公務機關為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市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

收費均屬之。

五、信託管理收入 市依法為信託管理時之所入均屬之。

六、市有財產孳息收入 市有財產所生孳息收入均屬之。

七、市有財產售價收入 市有財產及其所孳生之物品、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

應用品中贍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八、市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市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市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市營電氣及其他

公用事業所獲之盈餘或收入均屬之。

九、造產收入

十、中央補助收入 市所受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一、收回資本收入 市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二、捐獻及贈與收入 市所受人民或其他捐獻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三、公債及賒借收入 市發行之公債收入。與借入之金錢及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四、其他收入 市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丁 縣市局收入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丁。

二、縣市局工程受益費 縣市局爲經辦道路堤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工程受益費均屬之。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縣市局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沒入財物。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四、信託管理收入 縣市局依法爲信託管理時之所入均屬之。

五、縣市局有財產孳息收入 縣市局有財產所生孳息之收入均屬之。

六、縣市局有財產售價收入 縣市局有財產及其所孳生之物品、縣市局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生產之物品與應用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七、縣市局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縣市局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縣市局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縣市局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縣市局營林墾事業等所獲之盈餘或收入均屬之。

八、造產收入

九、補助收入 縣市局所受省或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特別課稅收入 其征收應經民意機關通過。並經省政府核准。報中央備案。方得爲之。

十一、收回資本收入 縣市局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二、捐獻及贈與收入 縣市局所受人民及其他捐獻、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三、公債賒借收入 縣市局發行之公債收入。與借入金錢及賒人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四、其他收入 縣市局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

1. 中央支出如左：

- 一、政權行使支出 國民或國民代表對於中央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亦屬之。
- 二、國務支出 國民政府之各項支出。除所屬機關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三、行政支出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四、立法支出 立法院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五、司法支出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司法權之支出均屬之。
- 六、考試支出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考試銓敘權之支出均屬之。
- 七、監察支出 監察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監察審計權之支出均屬之。
- 八、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文化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九、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衛生支出 關於衛生防疫醫藥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社會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毗貧賙給殘廢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國防支出 關於陸海空軍之支出。及國防特別經費均屬之。
- 十三、外交支出 關於使領館等經費、外交特別經費。及關係外交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僑務支出 關於僑務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移植支出 關於屯墾移民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財務支出 財政部所屬辦理國帑收支管理及國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七、債務支出 中央國內外長短期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十八、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十九、損失支出 中央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信託管理支出 中央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廿一、補助支出 中央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廿二、國營事業基金支出 中央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均屬之。

廿三、其他支出 中央依法應爲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廿四、第二預備金

2. 省支出如左：

一、政權行使支出 省公民或其代表對於省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

二、行政支出 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教育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四、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五、衛生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社會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保安及警察支出 關於省保安水陸警察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之支出均屬之。

八、移植支出 關於開墾移植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九、財務支出 省所屬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省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十、債務支出 省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十二、損失支出 省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三、信託管理支出 省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協助及補助支出 省協助中央及補助下級地方。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省營業基金支出 省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其他支出 省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 十七、第二預備金
3. 院轄市支出如左：
- 一、政權行使支出 院轄市公民或其代表對於院轄市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亦屬之。
 - 二、行政支出 院轄市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三、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院轄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四、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院轄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五、衛生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院轄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六、社會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院轄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七、保安及警察支出 關於院轄市保安水陸警察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之支出均屬之。
 - 八、移植支出 關於開墾移植之院轄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九、財務支出 院轄市所屬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院轄市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債務支出 院轄市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院轄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十二、損失支出 院轄市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信託管理支出 院轄市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協助及補助支出 院轄市協助中央及補助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院轄市營業基金支出 院轄市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其他支出 院轄市依法應爲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十七、第二預備金

4. 縣市局支出如左：

一、政權行使支出 縣市局公民及其代表對於縣市局行使政權。由縣市局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

。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縣市局之支出亦屬之。

二、行政支出 縣市局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娛樂等之縣市局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四、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縣市局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五、衛生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縣市局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社會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岬貧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縣市局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保安及警察支出 縣市局警察保衛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由縣市局庫之支出均屬之。

八、財務支出 縣市局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縣市局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九、債務支出 縣市局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十、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縣市局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十一、損失支出 縣市局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信託管理支出 縣市局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協助及補助支出 縣市局協助省或其他政府及補助鄉鎮區公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鄉鎮區臨時事業支出

十五、縣市局營業及鄉鎮區造產基金支出 縣市局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與鄉鎮區造產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其他支出 縣市局依法應爲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十七、第二預備金。

附表三 稅課分類表

甲 中央稅

一、所得稅：

1 分類所得稅。

2 綜合所得稅。

二、遺產稅。

三、印花稅。

四、特種營業行爲稅。

五、關稅：

1 進口稅。

2 出口稅。

3 噸稅。

六、貨物稅。

七、鹽稅。

八、鑛稅：

1 鑛業稅。

2 鑛區稅。

九、營業稅 在院轄市總收入中。至少佔百分之三十。

十、土地稅：

1 在省縣局總收入中。佔百分之三十。

2 在院轄市總收入中。佔百分之四十。

乙 省稅

一、營業稅 總收入百分之五十。

二、土地稅 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但省應以其土地稅之一部份。補助貧瘠縣市局。

丙 院轄市稅

一、營業稅 至多佔總收入百分之七十。

二、土地稅 總收入百分之六十。

三、契稅。

四、遺產稅 由中央分給百分之十五。

五、土地改良物稅 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爲房捐。

六、屠宰稅。

七、營業牌照稅。

八、使用牌照稅。

財政法令

九、筵席及娛樂稅。

丁 縣市局稅

一、營業稅 由省分給百分之五十。

二、土地稅 總收入百分之五十。

三、契稅 僅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登記之區域征收之。

四、遺產稅 由中央分給百分之三十。

五、土地改良物稅 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為房捐。

六、屠宰稅。

七、營業牌照稅。

八、使用牌照稅。

九、筵席及娛樂稅。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三十五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二十五條所定免征關稅事項。在關稅法未公布前。暫依現行免征關稅成例辦理。

第三條 省政府於所屬縣市局之補助協助。應先擬定數額。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四條 政府間之補助協助金額。應由上級政府於擬規概算一個月前。通知各該下級政府。
第五條 各省市縣局。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三十五條所定。發行公債或為賒借時。其民意機關尚未成立者。
○應先經上級政府之核准。

第六條 本條例自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公佈
修正

甲 總則

第一條 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由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縣市清理公有款產應由縣市政府將一切有關檔案簿籍約據交清理機關審查

第四條 縣市清理公有款產除根據案卷證件并向有關機關調查外應先限期由當事人自行聲報期滿後再公告人民限期舉發

因人民舉發而查實之公款公產得依查實公款公產收益酌予提給獎金其獎勵舉發辦法另定之

乙 公款

第五條 縣市應清理之公款如左

一、縣市各種事業之基金

二、縣市及所屬機關貸與私人或團體之公款

三、縣市所屬各機關歷年應解之經費結餘或經收之各項收入

四、縣市公有事業或公營事業歷年未解之盈餘

五、縣市稅捐經手人或包商歷年積欠之稅款

六、縣市公產承租人歷年積欠之租金

七、縣市歷年被人侵佔或虧挪之公款

八、其他屬於縣市所有之公款

第六條 前條第一款之事業基金應按其性質依照公庫法之規定凡屬於特種基金者分別歸入各該特種基金

存款其不合於設立特種基金之規定者一律收歸收入總存款

前項特種基金存款應於清查完竣後列表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縣市及所屬機關貸與私人或團體之公款凡已屆清償期者應即追收未定清償期者限期收回其清償期尚未屆至者列表由縣市政府負責追收之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未解之各項公款應於清查後分別限期催繳逾期未解者其主管人員由縣市政府撤懲之

第九條

第五條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欠款及欠租應於清查後限期追繳逾期未繳者先以所繳押金扣抵不足之數依法訴追并查明欠款或欠租人之財產請司法機關扣押備抵其有保證人者并向保證人追繳

第一〇條

縣市歷年被人侵佔或虧挪之公款應於清查後限期追繳逾期未繳者準用前條之規定辦理應負刑事責任之人并應移送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一一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以外之一切屬於縣市之公款經清查明確後按其性質比較前列各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二條

依本規則之規定應追繳之公款一律由繳款機關或繳款人直接繳入縣市庫

丙 公產

第一三條

本規則所稱公產專指公有土地及公有房屋等不動產而言關於公有動產之清理由各省政府參酌地

第一四條

縣市應清理之公產如左

(一) 縣市及所屬機關管有之公產

(二) 鄉鎮及自治團體管有之公產

(三) 公立學校醫院管有之不動產

(四) 人民捐獻之不動產

(五) 荒廢寺廟之不動產

(六) 戶絕歸公之不動產

(七) 依法沒收之不動產

(八) 縣市境內無主之土地

縣市境內之國有公產未經中央或省機關使用及收益者得併由縣市清理之

第一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戶絕歸公不動產及第八款之無主土地除在辦理土地登記地方已依法公告期滿無人異議者外應由清理機關暫作公有土地公告兩個月公告期滿並無異議者即作公有土地接收管理已辦土地陳報地方無人陳報之土地亦依前項規定視爲無主土地公告接管

縣市清理公產應按坵編號實地丈量查明坐落經界面積及其土質或建築物并繪具簡圖以鄉鎮爲單位編造公產清冊及公產統計表

第一六條

已辦土地測量及土地登記之縣市應以地籍圖冊之記載爲依據已辦土地陳報繪有詳細之坵形圖或地方曾因清理公產已經測繪有案者亦得利用原有成果免予丈量但有丈量之必要者仍應實施丈量

(一) 公產號數

(二) 公產之種類

(三) 公產之坐落

(四) 公產之四至界限

(五) 公產之面積

(六) 公產之估價

(七) 公產爲房屋者其間數及建築情形

(八) 公產爲農地者其土質地目及產量

(九) 公產之使用情形

(十) 公產之沿革

(十一) 公產之權利證明文件

(十二) 附註

公產之原管有機關及公產之來歷或曾經指定之用途均應于「公產之沿革」一欄詳細記明之公產清冊格式及公產統計表格式另定之(附格式)

第一八條 縣市管有之一切公產除供公用者外應以獲得最大收益之方法利用之

第一九條 鄉鎮因利用義務勞力經營農場對於本鄉鎮境內之公有農地就每保十畝之範圍內有優先使用權

第二十條 縣市放租之公產(包括房屋及耕地)於清理期內其租約屆滿或依法得終止契約者均應終止契約另行招標出租其不定期租約而租額過低顯失公平者應即與原承租人協議比照同地民產增租協議不成時聲請法院裁判之

前項招標之最高標額原承租人如願照標承租得優先承租

公產租約辦法另定之

第二一條 縣市放租之公產應以鄉鎮爲單位編造公產租佃清冊及公產租佃統計表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至第八各款之事項
(二) 承租人姓名及籍貫住址

(三) 租額

(四) 租期起訖

(五) 付租之方式

財政法令

財政法令

三八

(六) 押金之數額

(七) 保證人姓名職業住址

(八) 立約年月日

公產租佃清冊格式及公產租佃統計表另定之(附格式)

第三條

縣市境內之未墾公荒應由所在地之鄉鎮於一年內施墾并由縣市政府核定墾竣年限但大段荒地非鄉鎮能力所能承墾者仍於清理期內由縣市政府依土地法關於荒地使用之規定招墾

第二三條

公產清冊及公產租佃清冊除各以一份存公產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查收外應予清理完竣後由縣市政府彙訂總冊以一份送縣市地政機關一份送縣市田賦征收機關一份呈省政府并造公產統計表及公產租佃統計表各三份呈由省政府送內政財政兩部及地政署備查

第二四條

縣市公產清理完竣以後關於公產之增減及放租之異動情形應由公產管理機關隨時通知公產所在地之鄉鎮公所及縣市政府分別登載公產清冊及公產租佃清冊并由縣市政府於年終彙造異動清冊分送縣市地政機關縣市田賦征收機關暨呈送省政府并造異動統計表三份呈由省政府轉報內政財政兩部及地政署備查

公產異動清冊格式及公產異動統計格式另定之(附格式)

第二五條

凡侵占公產經查覺或經人舉發查明屬實者應比照鄰地出租之租額追繳其自侵占之時起至清理時止之租金但侵占人向清理機關自行聲報者得核減其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其年代久遠者并得豁免其五年以外之欠租

現任鄉鎮長公務員或其他從事自治人員侵占公產除自行聲報者得依前項但書之規定辦理外應依法嚴懲

丁 附則

第二六條 本規則施行前各省市原訂關於處理公有款產之單行章則與本規則抵觸者其抵觸部份一律停止適用

第二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公布
修正

一、各縣市出租公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各縣市出租之公產應由管理機關依公產清冊所編之號數以每號為一單位參照當地不動產租賃情形擬定最低租額呈縣市政府核定公布招標租佃但在公營平民住宅區經縣市政府訂有一定租額者得免除招標之手續

公產標租時以出最高額租金者得標承租但原承租人於開標時當場聲明願照最高額承租并補償應得標人之損失者（以投標押金為準）仍准由原承租人優先承租

租佃公產投標辦法由各省人民政府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三、各縣市出租之公產其承租人在房屋以自住及自營業務為限在田地以自為耕作或使用為限一概不得轉租或分租

公產承租人須一律使用本名（不得用堂名戶名）其不使用本名者依姓名使用限制條例懲處

四、各縣市出租之公產得參照當地習慣酌收押租但房屋之押租不得超過每期應繳租金之租額田地之押租不得超過每年應納之租額耕地承租人能提出當地殷實住戶或商鋪之保證書者並得免除其押租

五、各縣市出租公產之租金在房屋及耕地以外之土地一律以法幣計算在耕地一律以正產物按市制衡量器計算

前項租金之最低額在房屋及耕地以外之土地每年不得少於其產價百分之八在耕地不得少於其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三十

六、各縣市出租公產之租期由各縣市政府於法定範圍內斟酌地方情形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但以法幣定租金者其租期不得逾二年

七、公產承租人於得標後應即書立租約交公產管理機關存執租約格式由省政府訂之

前項租約應由公產管理機關抄錄副本一份交公產所在地之鄉鎮公所登記存查

八、公產承租人應依照租約所訂按年按半年按季或按月繳納租金其期間由縣市政府參酌地方情形定之但耕地承租人應納之租穀應於收穫後一個月內繳納不得遲延拖欠

九、各縣市出租公產之承租人繳納租金凡以法幣計租者應由承租人憑公產管理機關所發繳租通知向縣市公庫繳納但縣市政府認為必要時得准由公產管理機關自行收納轉解公庫凡以出產物計租者應由承佃人送至公產管理機關指定之倉廩并由公產管理機關派員驗收

十、公產承租人繳納租金後應由公產管理機關掣給收據

前項收據除以一聯交承租人保存外應以一聯繳送縣市政府備查收據格式由省政府定之

十一、公產承租人對於承租之田地房屋或其他定着物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加保護不得毀損其有墳修之必要時應報經公產管理機關查勘後依主料客工之原則修理之

十二、公產承租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契約另行招標租佃

一、承租人有轉租或分租之行爲者

二、積欠租金已達兩年之總額（耕地）或規定按月按季納租而積欠達兩期以上之總額（扣除押租外）經催告後未於期限內償付者

三、非因不可抗力荒蕪田土繼續一年不爲耕作或毀損公產不爲相當之賠償者

四、承租後以公產供違犯法令之使用者

五、其他合於民法或土地法規定得終止契約者

前項第一款並應在契約內訂明之

十三、公產承租人對於公產之使用或耕作情形除由公產管理機關不時派員考察外應由公產所在地之鄉鎮公

財政法令

四二

所隨時注意考察凡發現承租人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時應即報告於公產管理機關
十四、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獎勵舉發辦法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公佈

一、本辦法依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暫行通則（以下簡稱暫行通則）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各縣市於開始清理公有款產時應將暫行通則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所定之公款公產範圍佈告週知酌定期限公告人民舉發

三、凡人民知有被人侵佔隱匿把持之公款公產或未經政府察覺而應屬公有之款產者均得以書面繕具舉發書投置於縣市政府所設之密告櫃

舉發書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款產之種類

二、款產之數量

三、款產之佔有人及其詳細住址

四、公產之坐落經界收益及佃戶姓名

五、款產之來歷及其經過詳細情形

六、舉發人之真實姓名及其詳細住址

七、舉發人簽名蓋章

八、舉發之年月日

發人不能書寫者得向縣市長或清理機關之主管人員口頭舉發當時製成舉發書由舉發人加蓋指摹

四、各縣市應設置密告櫃之處所由清理機關斟酌情形決定之

五、密告櫃應由縣市政府加封每週由縣市長會同委員二人開啓編號登記交付清理

六、清理機關對於舉發人之姓名住址須絕對保守祕密但舉發人明知為不實而故為虛偽之舉發者應負法律

上誣告之責任

七、凡因人民舉發而查實之公款公產依左例標準酌提獎金獎給舉發人

(一) 公款 就追繳歸庫之公款酌提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二) 公產 就追繳歸庫之公產欠租酌提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無欠租者參酌該公產第一年之收益

總值按成提給之

前項提獎標準依百分之二十計算者其每宗獎金最高不得超過一千元依百分之十計算者其每宗獎金最高不得超過五千元

八、凡同一宗之款產二人以上之舉發者以舉發在先之人得獎不能證明其舉發之先後者就前條應給獎金平均分配之

九、凡侵佔款產人在經人舉發前已向清理機關自行聲報者對於舉發人不得給獎

九、舉發人領取獎金應具收據上之簽名蓋章須與舉發書核定相符但口頭舉發者得由原接受舉發人證明並核對指摹發給之

十、舉發人不願領取獎金者應在舉發書尾或口頭報告時聲明之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營業稅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以營利為目之事業。均應依本法征收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於營業開始時間。開具左列事項。聲請營業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營業稅調查證後。方得營業。

一、營業種類。

二、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三、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四、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證。遇申報事項有變更。或歇業停業轉頂時。並應申請註銷或換發之。

第三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金融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得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征標準。

第四條 營業稅依左列之規定。於同一標準。酌定同一稅率征收之。

-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 二、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第五條 左列營業免征營業稅。

-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其營業總收入額月計不滿二萬五千元者。
- 二、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征標準。其營業資本額不滿十萬元者。

- 三、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

- 四、依法經營業務及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並呈請征收機關查明屬實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財政法令。

第六條

五 經營米、穀、雜糧及菜蔬、家禽等之肩挑負販者。

各級政府所辦左列營業事業。免征營業稅。

一 國防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二 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三 國家專賣事業及無競爭性質之製造業。

四 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五 有關對外易貨償債之國營貿易事業。

前項各款營業事業。如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其兼營部份仍應課營業稅。

官商合辦之營業。均應課營業稅。

第八條 計業稅以每半年度查定一次。平均按月征收為原則。但短期營利事業。得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征收之。

第九條

營業稅之征收。由納稅營業人依照規定時間。將營業總收人額填報征收機關。經查定後。通知應納稅額。由納稅人逕向公庫或征收機關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及任何類似附加之捐費。

第十條

營業稅之商號營業帳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征收機關登記。並加蓋戳記。

第十一條 原有牙稅、當稅、應予改征特種營業稅。其稅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前項特種營業稅法未頒行前。仍暫照原有辦法征收之。
營業稅征收機關對於營業人。因所報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五條第一款之事項發生爭執時。
。得設評議委員會評定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代表納稅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應將實收稅額。按月造表報由財政部查核。其實際征收情形。並應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查考或審核之。

第十五條

營業商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補行換領外。並處以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 不依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者。

二 依法應免營業稅之商號。而不請領免稅調查證者。

三 變更營業商店名稱或增加資本。不呈報換證者。

四 营業稅調查證遺失或損壞。不呈請補發者。

五 歇業停業轉頂之營業。不聲請註銷營業稅調查證者。

六 將營業稅調查證轉賣讓與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第十六條

營業商號不依規定設置帳簿或不將帳簿送請征收機關登記蓋戳者。除責令補行辦理外。並處以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營業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或違抗主管征收機關檢查帳簿者。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征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

第十八條

營業商號意圖逃稅。而偽造帳簿或虛偽填報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所漏稅額倍一至五倍之罪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九條

營業商號對於每期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 一 遲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 第二十條
二 遲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十四之罰鍰。
三 遲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十五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 第二十一條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遜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國防委會第一五九次常會通過

一、依照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分配縣市之土地稅（田賦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財產租賃所得稅財產出賣所得稅等項收入之處理手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二、中央分配縣市之各項國稅依規定分配成數並參照各省市實收數（田賦征收實物時按實物數量照田賦收入作價計列）以分配縣市國稅支出科目分別省市列入國家總預算

三、各省政府按照國家總預算所列各該省「分配縣市國稅」數分配於所屬各縣市由各該縣市以分配縣市國稅收入科目列入縣市預算

1 土地稅應以百分之七十劃歸原收入縣市以百分之三十由省統籌支配

2 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財產租賃所得稅財產出賣所得稅各以百分之五十分配於原收入縣市以百分之

四十五由省政府斟酌各縣市財政情形統籌支配

3 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財產租賃所得稅及財產出賣所得稅等項分配餘額百分之五由省政府保留作為未分配數視各縣市臨時需要及年度結算稅收短絀情形隨時核定補發之

四、院轄市政府按照國家總預算所列分配該市之國稅數以「分配縣市國稅收入」科目列入該市自治預算

五、中央分配縣市國稅數額在國家總預算未公佈前得由行政院先行擬定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

六、中央分配縣市各項國稅由財政部照預算數簽發各省財政廳按照分配數轉發各縣市時得較普通經費提前一個月辦理

應分配之田賦如有實物可撥者按照實物數量撥發之其無實物可發須折發法幣者由財政糧食兩部商擬價格呈由行政院核定此項折價如超過原預算得請追加

七、中央分配縣市各項國稅至年度結算如實收數超過年度預算時其超收部份得酌量情形補發之

財政法令

房捐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房捐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改良物稅之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商務繁盛或住民聚居在一百戶以上確有納捐能力之地區其房屋均應征收房捐

第三條 房捐向房屋所有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征收之

第四條 房捐率如左

一、營業用房屋出租者爲其全年租金百分之二十自用者爲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

二、住家用房屋出租者爲其全年租金百分之十自用者爲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

第五條 房捐依地方習慣爲按月或按季定期征收之

第六條 左列房屋免征房捐

一、政府機關及公私學校所有之自用房屋

二、居民自用之房屋每戶不超過一間者

三、毀損不堪居住之房屋

第七條

出租房屋應征捐額依其租約所載之租金核算自用房屋應征捐額依房主自報房屋現值核算

前項租金或房屋現值征收機關認爲不實時得予估定如有爭執得交由房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房產評價委員會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轉租之房屋其轉租租金超過原租金者其超過部份應納房捐由轉租人負擔

第九條 出租或轉租之房屋應納房捐得由承租房客代繳抵付房租

第十條 出租房屋應自出租之日起十日內由出租人申報租額自住房屋應自居住之日起十日內爲之

第十一條 房捐逾征收限期不繳者除追繳外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逾限期一月者照應納捐額加收滯納罰錢十分之一

二、逾限期二月者照應納捐額加收滯納罰錢十分之三

三、逾限期三月以上者照應納捐額加收滯納罰錢十分之五

第十二條 房產所有權人或其典權人隱匿房屋不報或以不正當方法希圖短漏捐額者除責令補繳應納捐額外並照短繳捐額處以三倍以下之罰錢

第十三條 房捐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條例分別擬訂送經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市房捐暫行征收細則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市房捐征收暫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本市商業繁盛各區鎮其居民在一百戶以上確有納捐能力之地區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改良物稅以前其房屋均應征收房捐

第三條

房捐由房主住戶各半擔任由住戶負責繳納全數捐款住戶代房主繳納之半數捐款應抵付房租前項所稱之房主係指房屋所有權人典權人抵押權人地上權人或出租人而言

第四條

關空房屋之房捐統由房主負責繳納

第五條

房捐比率 為按全年房租估價征收百分之十四

第六條

房捐每年分春夏秋冬四季每三個月為一季征收之

第七條

房捐開征時由征收機關布告週知一面將納捐通知書送達繳捐之住戶該住戶於限期內持同該通知書逕向指定之稅捐稽征處投繳經市公庫收款後給以市公庫收據為憑

第八條

房屋全年房租估價由財政局估定遇有修理改造毀損等情事時應由房主於工作完成後三日內以書面報告財政局以便重訂房租估價前項估價如納捐人認為有異議時得交由房屋評價委員會評議但房捐之征收不因交評議而停止惟經評議決定後應依其決定

第九條

新造房屋倘全部或一部份落成有人居住時應由房主立即報告財政局以憑估價征捐
左列房屋免征房捐

第十條

一、政府機關及公私學校所有之自用房屋
二、居民自住之房屋每戶不超一間者
三、毀損不堪居住之房屋

第十一條 每年各季房捐以征收機關開征各該季房捐送達繳款通知書於繳捐住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爲清繳期限住戶如逾期不繳者依左列規定處罰

一、逾期期一月以上者照應繳捐額加收滯納罰錢十分之一

二、逾期期二月以上者照應繳捐額加收滯納罰錢十分之三

三、逾期期三月以上者照應繳捐額加收滯納罰錢十分之五

第十二條

房主隱匿房捐不報或以不正當方法希圖短漏捐額者除責令補繳應納捐額外并照短繳捐額處以三倍以下之罰錢

第十三條

依本細則第十一條所科之罰錢應由納捐人繳納房捐時一併清繳經公庫收款後填給公庫收據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并咨請財政部備案

屠宰稅法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公佈

-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屠宰稅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凡屠宰牲畜均應征收屠宰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征收附加稅捐
前項所稱牲畜以猪牛羊三種爲限
- 第三條 屠宰稅稅率從價征收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 第四條 牲畜價格以其重量按市斤單價計算其單價由當地征收機關按期調查公告之
- 第五條 屠宰稅由征收機關直接征收不得招商包征
- 第六條 屠宰人如有隱匿私宰逃漏稅款情事除責令補繳應納稅款外並按其應納稅款科以一倍至五倍之罰
錢
- 第七條 屠宰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 第八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市屠宰稅征收細則

三十五年一月四月第十五次市政會議通過三十五年二月七日市府
市會一字字(35)第一七七一號指令核准施行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財政部渝地三字第一六四一五號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屠宰稅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市區內屠宰豬牛羊三種牲畜不論為營業之用或公私團體工廠及住戶等宰殺自用均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繳納屠宰稅

第三條 屠宰稅稅率按屠宰之牲畜時值價格征收百分之五

前項牲畜時值價格以其淨重按每市斤之單價計算其單價由征收機關按期調查公告之

第四條 凡由市區以外運入之鮮肉乾肉在五十市斤以上者除持有原屠宰地征收機關所給已完納屠宰稅之憑證經查驗予以免征外不論營業或自用均應依照規定稅率計征稅款

一、鮮豬肉 每八十市斤作一頭計算

二、大牛鮮肉 每二百市斤作一頭計算

三、小牛鮮肉 每三十三市斤作一頭計算

四、鮮羊肉 每二十市斤作一頭計算

五、乾肉(凡火腿醃臘均屬之)得照鮮肉加征十分之二

第五條 屠宰人應於屠宰前向征收機關報告屠宰牲畜種類頭數經登記後方得開始屠宰

第六條 凡牲畜屠宰後須經征收機關收訖稅款發給稅票加蓋驗徵方准持同稅票運載出場

第七條 前條屠宰之牲畜不論市斤重量多寡每牲畜一頭規定填發稅票一張

第八條 違反本細則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者除追繳稅款外並處以應繳稅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凡持過期屠宰稅票運售各項牲畜者除追繳稅款外並處以應繳稅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凡由市區以外運入之乾肉鮮肉其重量超過本細則第四條之規定未經報請屠宰稅征收機關查驗經
查獲者除追繳稅款外並處以應繳稅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一條

凡僞造或塗改屠宰稅票意圖欺詐偷稅者除追繳稅款外並處以應繳稅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
其違犯刑法部份仍移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財政部核定後公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財政法令

營業牌照稅法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營業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經營娛樂業奢侈化粧裝飾古玩品業迷信品業玩具樂器業婚喪儀仗爆竹業參茸燕桂銀耳業烟酒
售賣業飲食茶館旅館業海味糖食菓品業拍賣業牙行業典當業理髮浴室業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定應
行取締之營業均征收營業牌照稅

第三條 營業牌照稅應按資本額分別劃分等級課稅

第四條 營業牌照稅依前條分級所課稅率最低級定為十元最高級不得超過資本額千分之五

第五條 營業牌照載明左列事項

- 一、營業種類
- 二、營業字號及所在地
- 三、營業者姓名
- 四、營業資本額
- 五、納稅金額
- 六、牌照有效期間起訖年月日

第六條 營業牌照稅按年征收其在半年以後開業者減半征收之

第七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借用或逾期使用

第八條 凡歇業者應將原牌照繳還註銷其遷地營業改換營業種類或由承頂人繼續者應將舊照繳銷另行納

稅重領新照

第九條 徵收機關對應納營業牌照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檢查有關物件簿冊書據等項

財政法令

六〇

第十條

違反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或偽造帳據謄領牌照等級或拒絕檢查時得按照全年應納牌照稅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或勒令停業

第十一條

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由各省政府依照本法擬訂送經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市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

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十七次市政會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營業牌照稅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上海市區內經營附表所列各業者不論其組織及名稱專營或兼營除履行商業登記外均應同時

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向該管征收機關領取營業牌照稅申報書翔實填報經核定應納營業牌照稅額納稅頒給營業牌照後方准開業申請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營業牌照按年更換一次其在定期半年以後開業者減半征收之

第四條 營業牌照稅按照資本額千分之五課征其應納稅額未滿一百元者免征上項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資本現值為準其現值不能或難以計算時得按上年度全年營業總收入額征收千分之二點五

第五條 營業收入屬於佣金收入者應按全年佣金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六納稅

第六條 營業人經營之營業部份屬於應領營業牌照之營業範圍者其納稅標準應依照該項應領照之營業資本或營業收入額為準

第七條 同一營業人兼營兩種或兩種以上應領營業牌照之營業時應於申報時逐項詳細填明其未經列報者非俟呈准不得兼營

第八條 營業人改換營業種類遷地營業停業後復業或承領他人營業時應申報該管征收機關查核另行納稅換領新牌照

第九條 營業牌照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營業種類

二、牌號及所在地

三、營業者姓名

四、營業資本額

五、上年營業總收入額

六、納稅金額

七、牌照有効期間起訖年月日

第十條 營業牌照應限於營業人使用不得抵賣轉讓或借用

第十一條 營業人不得使用過期牌照歇業時應於一個月內將所領牌照繳還該管征收機關註銷

第十二條 營業牌照應懸掛於營業所在明顯處以便隨時檢查並不得損毀沾污如有遺失應即呈明遺失情形以憑查明重新製發

第十三條 營業人得到征收機關繳款通知書時應於五日內繳清稅款憑繳款收據向主管機關領取營業牌照存執如逾期不繳每逾期三日即照應納稅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一以此遞推至應納稅款之同額為止如逾期一個月以上尚未繳清者得停止其營業追繳欠稅及罰鍰在未繳清以前不得復業

第十四條 營業人如有違背其他法令之規定被罰停業時所領營業牌照應即繳銷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對於應領營業牌照之營業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其簿冊書據及其他有關之文件物件

第十六條 營業人不得以任何酬酢給與承辦及檢查人員如有違犯一經發覺或被人舉發即送法院依法究辦

第十七條 營業人違反本細則第二條第七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及十五條之規定或偽造賬據虛報資本或營業

收入額數時得按照應納稅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或勒令停業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轉咨財政部備案修正時同

(附表) 一、珠寶首飾業 二、金銀飾器業 三、古玩品業包括象牙業 四、化裝品業 五

、西裝服飾業 六、皮毛革製品業 七、汽車售賣業包括零件車胎汽車等 八、西式及紅木業
業包括地氈及裝設品大理石 九、照相業包括照相材料 十、玩具樂器業包括無線電器材

十

一、旅館業 十二、餐館業包括飯店點心店 十三、茶館業包括茶室咖啡室 十四、理髮浴室
業包括美容院 十五、山珍海味業 十六、參茸燕桂銀耳業 十七、煙酒售賣業 十八、娛樂
業包括一切營業性之娛樂場所 十九、迷信品業 二十、儀仗爆竹業包括禮品業 二十一、糖
食菓品業 二十二、冷飲業包括冷冰淇淋 二十三、罐頭食品業 二十四、肉蛋乳製品業包括
乳場火腿香腸豬油等 二十五、屠宰業包括屠戶屠場肉案 二十六、乾貨業 二十七、倉庫堆
棧業二十八、轉運業 二十九、牙行業 三十、兌換業 三十一、典押業 三十二、拍賣業包
括舊貨三十三、五金水電材料業

上海市財政局征收營業牌照稅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十七次市政會議通過施行

六四

一、上海市財政局征收營業牌照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本局對於營業牌照稅之征收負行政及監督之責其稽征事項分由所屬各區稅捐稽征處辦理

三、關於牌照及納稅案件之處理暨違反法令之處罰事項均由稽征處報請本局核辦

四、營業牌照稅於每年春季開征開征日期由本局登報公佈之

五、各區稅捐稽征處於公佈開征日期後應將營業牌照稅申報書（正副兩張）加蓋申報限期戳記按戶送達

各應納牌照稅之商號上項分發之申報書不取費用如納稅人遺失補領每張應收工本費壹百元

六、稽征處接到商民繳送申請書以後應即編號登記審查簽註初審意見以副張存查正張送局

七、稽征處接到申報書對於申報資本現值或營業收入數字如有疑義時應先派員查核其資本現值或營業收入然後根據報告簽註意見

八、本局接到稽征處送來申報書正張再加複審如有疑義時應即派員複查然後核定其應納稅額

九、稅額一經核定後記錄入卡並以通知稽征處稽征處接到通知書後登記入冊繕發繳款書蓋於繳款書上加

註繳款限期戳記

十、納稅人繳款時稽征處應查明其繳款日期是否與限期相符如有逾期情事應即依照上海市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同時加收滯納罰鍰

十一、稽征處應逐日造送征收日報表以憑查核並依照規定按月造具收入月報表分別存送

十二、本局憑稽征處征收日報表分別填製營業牌照以備納稅人憑據具領

十三、稽征處於發出申報書以及繳款書後應隨時查核納稅人已否申報或繳款如有拖延情事應即派員督催

十四、對於新設商號各稽征處應隨時調查督促申報

十五、每期於稽征工作完畢後各稽征處應就轄區內應領照之商號舉行普查一次以免遺漏而昭翔實
十六、本辦法自核定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旅棧捐征收規則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第十五次市政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二月七日市府市會一(35)字第
一七七一號指令核准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關於旅棧捐之征收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在市區內開設旅館公寓以及其他場所供人住宿以營利為目的者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代征旅
棧捐

第二章 捐率

第三條 前條之營業人其代征旅棧捐之捐率應按價征收百分之二十概由顧客負担

第三章 申請登記

第四條 營業人於開業時或改組遷移歇業或改業應陳報該管區稅捐稽征處

第四章 徵收方法

第五條 營業人應遵照規定表格於本規則施行時按其實際營業狀況申報本業公會商會及財政局

第六條 本業公會商會及財政局接到前項申報後即分別調查並會同審定其是否確實以及應納之捐額提請

稅捐評議委員會複核施行

第七條 前條捐額評定後營業人應即依照規定捐率負責代征不得浮收並按月分兩次繳解第一次限本月二十五日以前第二次限下月十日以前

第八條 營業人應每半月據實造具營業收入報告表兩份於繳款時呈報該管稽征處轉呈財政局

第九條 財政局根據報告表隨時召集稅捐評議委員會按照實際情況調整增減其捐額

第十條 營業人之賬冊單據及核算捐款一切事項必要時財政局得派員或令飭該管區稅捐稽征處派員持證
檢查營業人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稅捐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簡章另定之其委員人數如左

市政府 代表一人

財政局 代表二人

社會局 代表一人

市商會 代表一人

該業公會 代表一人

委員會由財政局召集以財政局代表爲主席必要時得派員或指請會計師複查後再行審定財政局有最後決定權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二條 營業人於代征捐款不遵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期限報繳者每逾期三日即加收滯納罰鍰百分之十照此遞推

第十三條 營業人違反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者得按情節之輕重處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營業人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追繳捐款外按情節輕重處以應繳稅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其

觸犯刑章者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一、營業收入隱匿不報者

二、私自增減價格不隨時陳報者

三、巧立名目額外增收附加費者

四、賬冊所載營業額與認繳捐額相差懸殊者

五、賬冊記載不實或不完全者

六、其他不遵規則命令辦理者

財政法令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上海市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使用牌照稅法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使用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使用公共道路河流之車船肩輿駄獸均須向所在市縣請領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

第三條 使用牌照稅按年或半年換發一次其應納稅款於換牌時征收之

第四條 使用牌照稅應就駕駛種類及載重數量分別自用營業劃分等級課稅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課營者依左列規定自用者照營業者減少二分之一征收之

甲、車

(一) 人力駕駛者 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二千元

(二) 默力駕駛者 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

乙、船

(一) 人力駕駛者 每隻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四千元

(二) 機器駕駛者 每噸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百元

丙、肩輿 每乘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二千元

丁、駄獸 每隻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四千元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征使用牌照稅

第六條

甲、已在其他市縣領照納稅其經過或停留本市縣之時間不超過二月者

乙、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征收船鈔之輪船

上海市使用牌照稅征收暫行細則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市政會議通過施行

- 一、本細則依照使用牌照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 二、本細則施行後所有以前本市征收之車輛牲力捐及船舶捐均予廢止改征使用牌照稅
- 三、凡使用本市區內公共道路河流之各種車輛船舶除應依照本市各種車輛船舶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外悉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分向主管機關繳納稅款領取牌照後方得使用
- 四、使用牌照稅按照附表規定分別征收之（附表從略）
- 五、使用牌照稅分別按季或半年征收其領照日期已逾換發期間一半者減半征收之
- 六、納稅人應於登報公告日期內分向主管機關納稅領照如逾期三日未據繳領者應加收滯納罰鍰一成由此遞推至應納稅款之同額為止逾期一個月以上仍未繳領者得停止其使用在未繳清欠稅及罰鍰前不得繼續使用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征使用牌照稅
 - 一、已在其他市縣領照繳納稅款其經過或停留本市之時間不超過二月者
 - 一、已經江海關征收船鈔之輪船
 - 一、專駛公路河流之公有交通工具但仍須請領牌照並酌收工本費
 - 一、特種車輛船舶經本市政府核准免稅者
- 八、使用鮮照不得轉讓與借用或逾期使用其違反上開規定者除責令補稅領照外按情節輕重處以該期應納稅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或吊銷其牌照
- 九、使用牌照稅不得附征任何名目之附加稅
- 十、本細則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咨請財政部備案

筵席及娛樂稅法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七月八日公佈
修正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筵席娛樂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筵席及娛樂稅應按價征收其稅率如左

一、筵席稅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二十

二、凡以營利爲目的之電影戲劇書場球房及其他一娛樂場所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五十

第三條 日常飲食不征稅但有奢侈情形者仍照前條第一款征稅

前項免征標準由各市縣參酌當地物價擬訂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四條 筵席及娛樂稅由營業人代爲征收時應填發征稅憑證註明納稅款額交納稅人收執

第五條 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之各項書據賬簿及票券等得由經征機關編號蓋印但不得征取任何名目之費用

第六條 代征人應將稅款按期報繳如有逾期不報繳者按其應繳稅款處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

前項代征人如有舞弊侵佔情事依刑法應處斷

第七條 經營第三條規定之營業于開業遷移改業歇業或轉讓時應呈縣征收機關

第八條 徵收機關對於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派員調查

第九條 稅款罰鍰之繳納在已施行公庫法地方應依公庫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各市縣筵席及娛樂稅征收規則應由各省政府依本法擬訂咨送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市筵席及娛樂稅征收規則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第十五次市政會議通過三十一年二月七日市母市會一(35)字第一七七一指核准施行
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財政部渝地三字第一六四一五號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筵席及娛樂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並酌按簡化稽征原則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市區內開設左列營業者均依照本規則之規定代征筵席稅或娛樂稅

一、筵席業包括中西餐館茶室咖啡室菜館酒店冷飲室會食堂出售飲食之俱樂部及舞廳或包辦筵席承送出堂及旅館殯館寺廟治備筵席供客飲食以營利為目的者均屬之

二、娛樂業包括戲劇院電影院音樂場說書場歌場舞場賽馬場溜冰場各種球場以及一切遊藝遊戲供人娛樂以營利為目的者均屬之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前條之營業人其代征筵席稅及娛樂稅之稅率如左

一、筵席稅 按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二、娛樂稅 按價征收百分之五十

以上各項稅捐概由顧客負担

第三章 申請登記

第四條 營業人於開業遷移改業歇業或轉讓時應陳報該管區稅捐稽征處

第四章 徵收方法

第五條 營業人應遵照規定表格於本規則施行時按其實際營業情況申報本業公會商會及財政局第六條 本業公會商會及財政局接到前項申報後即各別調查並會同審定其是否確實以及應納之稅額提請

稅捐評議委員會複核施行

第七條 前條稅額評定後營業人應即依照規定稅率負責代征不得浮收並按月分兩次繳解第一次限本月二十五日以前第二次限下月十日以前

第八條 財政局根據報告表隨時召集稅捐評議委員會按照實際情況調整減其應納稅額

第九條 營業人之賬冊簿籍票券及核算稅款一切事項必要時財政局得派員或令飭該管區稅捐稽征處派員持證檢查營業人不得拒絕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稅捐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簡章另定之其委員人數如左

市政府 代表一人

財政局 代表二人

社會局 代表一人

市商會 代表一人

該業公會 代表一至三人

委員會由財政局召集以財政局代表爲主席必要時得派員或指請會計師複查後再行審定財政局有最後決定權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二條 營業人於代征稅款不遵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期限報繳者每逾期一日即加收滯納罰鍰百分之十照此遞推

第十三條 營業人違反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者得按情節之輕重處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營業人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情節輕重處以應繳稅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

財政法令

七四

觸犯刑章者並移送法院究辦

一、營業收入隱匿不報者

二、私自增減售價不隨時呈報者

三、巧立名目額外增收附加費者

四、賬冊所載營業額與認繳稅額相差懸殊者

五、賬冊記載不實或不完全者

六、其他不遵規則命令辦理者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稅款罰鍰之繳納應依照公庫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財政部核定後公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日常飲食店免征筵席稅標準及稽核辦法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市府市會一
字第四一〇六號指令備案)

第一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日常飲食店依筵席及娛樂稅法第三條免征筵席稅
一、專售鷄麵魚麵肉麵陽春麵餉餛飩湯糰酒釀元宵糕餅鍋貼包餃等普通食品而不兼營冷葷熱炒等
菜肴及供客飲宴者

二、專售經濟客飯菜飯或粥類而不兼營冷葷熱炒等菜肴及供客飲宴者

三、前兩款以外之小型館商其全部營業月計每筆不超過一千元者但月計如有超過一千元之營業
佔全部營業十分之二以下仍得目以常飲食店論

四、其他與日常飲食相類經核准免稅者

第二條 日常飲食店不得以貴重酒類或其他有奢侈性之食品飲料供給顧客

第三條 日常飲食店不得以音樂或奢侈設備招攬顧客

第四條 日常飲食店不得利用免稅營私作弊或宣傳招徠

第五條 日常飲食店除有特殊情形經核准者外應具備堂簿及賬單以備征收機關檢查不得藉口免稅有所拒絕

第六條 日常飲食店如有變更營業情形應於七日前呈報該管稽征處核定應否代征筵席稅

第七條 日常飲食店對於免稅佈告應連同本辦法一併妥為張貼或用鐘框懸掛顯明處所不得撕毀藏匿或轉借

第八條 日常飲食店如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比照筵席及娛樂稅法暨徵收規則之罰則予以處罰或吊銷免稅佈

告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改之

筵席館商使用發票不登帳冊處罰辦法

七六

筵席館商代徵稅款時有隱匿偷漏情事經本局緝獲帳冊者向按漏稅總額補徵並予處罰惟緝獲全部帳冊其事較難往往所緝獲者僅係一部份發票但核之各該館商帳冊則漏不登載顯係逃避稅款惟因所緝獲者並非全部帳冊而僅係一部份發票若僅就查獲漏登發票面上之金額議處數目甚小不足以儆刁頑若憑少數發票以估計方式決定其營業額責令補稅議罰則雖事實上明知其偷漏有據而無法調取真實帳冊於法亦無據亦恐昭折服經詳細研究擬即以查獲偷漏發票之日數按日補稅議罰並依照最近一個月之平均營業額為計算標準例如查獲某館商偷漏發票五紙代表三個不同日期而該館最近一個月之營業淨額為陸百萬元即應以其每日平均營業淨額貳拾萬元按三天計算得陸拾萬元為標準責令補稅并議處罰餘照此類推但如發票上所載營業額超過其每日平均營業額者仍應照其票面上之營業額補稅議罰

糧食部三十五年八月九日京有田(35)字第七三三二〇號代電

「上海市政吳市長國楨兄勸鑒三十五年七月九日滬財(35)字第三四五五號午佳代電敬悉滬市田賦吾兄既主折征法幣何敢反對惟折征辦法如何希即迅擬具體方案送部俾轉呈行政院核示至所需冊串費及徵收費並請貴府編造概算送部核撥茲抄奉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一份併請查照爲荷弟徐堪有田一未齊即附送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一份」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條例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府令公佈

第一條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田賦爲經中央核定各省市縣原有科則之田賦及經辦竣土地陳報改訂科則之田賦。

第三條 戰時田賦一律徵收實物其有特殊情形地方得呈經行政院核准按照當地市價折收國幣。

第四條 爲適應戰時需要凡已依法開辦土地稅之縣市其農地區域征收實物。

第五條 徵收實物就各地方主產稻谷或小麥征收之不產稻谷或小麥之地方得由省市田賦管理機關呈准財政部糧食部折征雜糧其折征比例由財政部會同糧食部定之盛產棉花之地方其植棉土地得將應納田賦改征棉花征棉實族區域由財政部會合糧食部定之。

第六條 田賦徵收實物依各省市縣冊載賦額爲基數并依左列標準折征之一、徵收稻谷區域按賦額每元折徵稻谷四市斗二、征收小麥區域按賦額每元折征小麥二市斗八升三、征收棉花區域按賦額每元折征皮棉五市升前項賦額較輕或較重之區域糧棉價格相差過甚之地方得經行政院核定酌量增減其征率。

第七條 農地土地稅征收實物其折征率由各省市田賦管理機關比照鄰近征收田賦區域農地之實物折征財政法令

率并參酌規定地價時之糧價妥爲擬訂呈請財政部會同糧食部核定之。

第八條 辦理田賦征實地方除征棉土地外得隨賦征購或征借糧食其標準以實物額之一倍爲原則仍依當地糧產多寡分別增減之并得呈准以征實額三成爲範圍帶征縣級公糧。

第九條 征購或征借糧食得採用累進辦法由財政糧食兩部擬定呈經行政院核准後施行之。
第十條 實物驗收工具採用市制量器或衡器採用量器者以市石爲計算單位其尾數至合以下四捨五入採用衡器者以市担爲計算單位其尾數至兩爲止兩以下四捨五入一省以內不得同時使用兩種驗收工具。

第十一條 田賦向土地所有權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土地向典權人征收之。

第十二條 田賦由納稅人自向征收處繳納不得由任何個人或團體包收代納但糧戶自願組織集中納糧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田賦之征收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辦理征收棉花地方經征事項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辦理經收事項由花紗佈管制機關辦理征收國幣地方其征收款項事宜由代理公庫之銀行辦理如無代理公庫之銀行代收時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田賦以每年一次征收爲原則其開征日期由省市田賦管理機關參照所征實物收成時期呈請財政部糧食部會同核定之。

第十五條 在田賦開征前一個月征收機關應將開征時期地點及一切納賦須知事項布告通知並印發通知單分送納稅人。

第十六條 田賦征收實物應於農產物收獲後一個月內開征自開征之日起滿三個月收齊逾期尚未繳納者依左列規定處罰之一、繳納逾期未滿一個月者應照完糧額加征百分之五二、繳納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應照完糧額加征百分之十三、逾期兩個月以上尚未繳納者由縣市田賦管理機

關開列欠賦各單送請縣市政府傳案追繳並照欠額加征百分之二十。

第十七條 欠戶經傳案追繳仍不繳納者由縣市政府聲請司法機關強制提取其收益或其他資金抵償欠賦。

第十八條 前條收益不足抵償或無收益及其他資金提取時由縣市政府聲請司法機關將欠賦土地及其定著物拍賣抵償如有餘款交還欠賦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著物如劃分拍賣一部份即足抵償欠賦者應僅拍賣一部份。

第十九條 欠繳征購征借糧食及省縣級公糧者得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業戶遠出或住址不明無法傳案追繳者應由佃戶代完照數抵納地租。

第二十一條 業戶短匿糧額者得按短匿糧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土地受災或公用之減免田賦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不得再以土地為對象帶征或摊派任何稅捐。

第二十四條 徵收人員如利用職務刁難舞弊或虛報收數在依法從重處罰。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征實征購或征借事宜應由省市政府依照本條例之規定擬具實施辦法咨請糧食財政兩部會同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財政法令

市府代電行政院 三十五年七月七日滬財(35)3454 3455

上海市政府代電 滬財(35)7293號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

行政院院長宋鈞鑒查三十五年度田賦仍徵實物前經財政收支系統會議議決在案本市田賦去年係經免徵今年係初次開徵現在亟應籌備惟本市係屬通都土地多爲市廛其農作面積共僅五十餘萬畝（包括沙島）稻麥在作物中佔最少數以前敵偽時期高額徵實亦僅年徵起米糧四百四十餘石而人口稠密消費龐大民食素仰鄰封向來田賦皆以錢幣繳納人民習慣已久本市輿論亦不以徵實爲然同時倉庫儲運既無設備經徵人員復乏訓練徵實一事在技術上易生流弊本市華洋雜處國際觀瞻所繫且民智開通輿論龐雜徵實之時小有舛誤易遭攻擊故本市田賦擬請按照田賦徵收實物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許其折徵法幣以利推行諱電伏乞鑒准特候示還上海市市長吳○

○市賦一田午桂叩
代電 滬財(35)3455

糧食部徐部長勦鑒查三十五年度田賦嗣屆開徵本市去年係經免賦本年係初次開徵事先亟應籌備茲有應先商請核示者數端分陳於后（一）徵收實物問題按本市係屬通都土地多爲市廛農作地區共僅五十餘萬畝（包括沙島）稻麥在作物中佔最少數以前敵偽時期高額徵實亦僅年徵起米糧四百四十餘石而人口稠密消費龐大民食素仰鄰封向來田賦皆以錢幣繳納人民習慣已久本市輿論亦不以徵實爲然同時倉庫儲運既無設備經徵人員復乏訓練徵實一事在技術上易生流弊本市華洋雜處國際觀瞻所繫且民智開通輿論龐雜徵實之時小有舛誤易遭攻擊故本市田賦擬請按照田賦徵收實物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准予折徵法幣（二）折價標準問題田賦折價係於開徵時一次核定抑係先定限期如遇糧價劇變原定折價不能適用時得更定折價或該項折價仍由中央規定後遵行或由本市斟酌實際情形予以規定報請備案亦乞明白核示（三）業務經費問題按業務經費依照財政收支系統會議規定應由中央撥發本市應撥若干已否規定擬請迅賜核發以資應用或應否由本市編造預算專案請撥

亦祈酌示（四）賦率問題按舊蘇松太賦率高於全國本市原屬松江府戰前賦率上賦每畝得收一元本年規定原徵田賦一元者徵穀四斗借穀四斗公糧三成計一斗二升合共九斗二升實在負擔太重民力不勝應請照財政收支系統會議議案從輕核減以卹民艱并賜示復以便遵行再者本市在淪陷時期中央命令不能到達卽最近關於田賦法令亦極少頒到并請將有關徵收田賦之各項法令則檢發十份俾資遵循以上各項亟待解決特電請查照迅賜示復無任盼禱弟吳○○市財一田午佳叩

爲電請核定本市田賦征借標準並檢送三十五年度田賦折征國幣實施辦法祈核示

糧食部徐部長可亭兄助鑒八月九日京有田（35）字第733○號代電暨八月二十四日京有田一（0823）（5066）電悉悉查本市土地面積除黃浦、法華、滬南、漕涇、閘北、引翔。等六區爲本市繁榮區俟土地登記工作完成後徵收地價稅外共徵賦田五五九・二九五畝餘（包括劃界未決案內之三林區大場區及未經清理之沙島在內）按二十六年度原賦率分等計算共應徵賦額四八四・〇一八元又查本市土地情形特殊稻麥在外作物中佔極少數且舊蘇松太賦率高冠全國本市舊屬松江府戰前每畝約徵一元似屬過高徵借標準應請按照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後關於田賦糧食之緊要措施案甲項第三四條之規定從寬核減茲擬請規定原徵一元者徵穀三斗徵借一斗公糧三成計九升共四斗九升並擬將二十六年原賦額按四折計算計一九三・六〇〇元合本年應徵穀數九四・八六四石簡言之實際原征一元者徵、借、公糧、共徵穀一斗九升六合再查本市糧價本年五、六、七、三個月平均每石爲五萬二千元惟此係中等白粳之價作爲徵賦標準未免稍高擬從低以五萬元爲折合國幣標準穀價爲其半數每石爲二萬五千元則原徵一元者徵穀一斗九升六合按上項規定折算國幣爲四千九百元按七月份本市工人生活費指數爲戰前之四千四百九十九倍兩相比較亦尙相近准電前由除經費概算另行編送外相應檢同本市三十五年度田賦折徵國幣實施辦法二份隨電送謂察核徵期已迫並盼迅賜示復爲荷弟吳○○○印附辦法兩份

上海市三十五年度田賦征收實物折征國幣實施辦法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征收三十五年度田賦（以下簡稱本年度）依照田賦征收實物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特製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年度田賦及帶征市級公糧應征額。依照行政院核定征收單。根據民國二十六年度簿冊原征科則賦率。分別折成稻穀。一次征清。

第三條 前條應征稻穀。一律按照市價折征國幣。

第四條 本年度折征國幣標準。應以稅收負擔兩邊公平為原則。依照本年度田賦開征前最近三個月稻穀市價平均數計算折征國幣。

第五條 前項市價於開征前。由財政局會同社會局及豆米業同業公會共同查報。由本府核定公佈週知。並咨糧食部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前項公佈之稻穀折征率。如遇糧價漲落過劇時。為使征賦與納賦兩方面。均無損益。保持平衡狀態起見得由本府參酌糧價漲落情形將折征率重行調整公佈施行。並咨糧食財政兩部備案。

第七條 本年度所繳借糧。自民國四十年起。分五年平均在應繳當年田賦項下抵還。

第八條 糧戶逾征收期限。其滯納罰錢。按照應征田賦稻谷。借糧及市級公糧之折價國幣數計算。並照罰比例加征。

第九條 本年度田賦收據。由本府參照部頒式樣改訂後。咨送糧食部核准印製填用。

第十條 田賦經征處所。應將折價標準。於各該處所門首。懸掛折價標準牌示。

第十一條 糧戶完納田賦。繳呈通知單。由征收處所按規定折價標準核算除在通知單收據及存根三聯中之稻穀折價欄內加蓋「穀每石折征國幣若干」紅戳及在應征折價欄內填明國幣數目外。並填

第十二條

給計算單（計算單式樣附交糧戶認明應納數目無訛後。將赴公庫照額繳納）
田賦征收處所核明糧戶繳訖之回證聯後。即在田賦征冊上該糧戶名下。加蓋完訛戳記。以備

分稽。並留回證聯查考外。立將田賦收據。掣給糧戶收執。

第十三條

經征田賦處所應每日將所掣收據。征起畝分穀數。及折征國幣價額填製日報表二份送財政局
審核。每屆月終並須填製月報表四份。送財政局核轉本府查核。並咨送糧食部財政部備查。
前項日報表應當日填送。月報表於月終之次日起三日內填報。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本府咨請糧食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公佈施行

市縣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市縣政府征收工程受益費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市縣政府於該管區域內因改良土地并建築道路堤防溝渠或其他水陸工程得向直接受益之土地不論公有私有一律征收工程受益費

第三條 工程受益費之征收按土地受益之程度為標準由市縣政府分別等級擬定費率其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工程實際所需之費用為限

第四條 徵收工程受益費及費率應經市縣民意機關之決議

第五條 工程受益費向直接受益之土地所有權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征收之

第六條 工程受益費得一次或分期征收其不依期繳納者自限滿之日起逾期在一個月以內者按應納費額征收滯納金百分之五逾期在三個月以內者加征滯納金百分之十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加征滯納金百分之十五逾期超過六個月者除加征滯納金百分之二十外得請司法機關傳追

第七條 市縣政府征收工程受益費經民意機關決議後應由市縣政府將征收細則連同工程計畫及預算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財政法令

上海市稅捐評議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

(三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市府市會一(35)字第
二四五五號指令核准施行)

第一條 上海市財政局為實施稅捐簡化稽征手續設置稅捐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除別有規定外依

第二條 本會會議之範圍如左

- 一、評定納稅人應否免征稅捐
- 二、評定納稅人之營業資本額
- 三、評定納稅人之營業總收入額
- 四、評定納稅人按期應納之稅額
- 五、評定關於稅捐之各項爭議
- 六、評定關於各種稅捐章則規定之應否移送法院事件
- 七、建議改進稅捐征收手續
- 八、其他依各種稅捐章則規定得付評議或審查事件

第三條 稅捐主管部份或納稅人除前條第六款情形外對於評定事件如認為不滿時得聲敘理由並提供證據請求復議倘復議評定後仍認為不滿得呈請市政府核定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市政府代表一人
- 二、財政局局長或副局長
- 三、社會局代表一人
- 四、財政局稅捐主管科長

五、市商會代表一人
六、各業同業公會代表三人

七、指定會計師一人

前項第六款之代表應由各該公會預先推定陳報財局轉呈市政府備案遇有更動時亦同第七款指定會計師由財政局呈請市政府聘定之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本會會議以財政局長或副局長爲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委員一人代理

本會委員對於評議事件與本身有關者應迴避出席否則該評議無效

本會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爲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本會開會不定期依事實需要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本會評議案件以財政局名義執行

本會開會時遇有必要得通知納稅人到會以備詢問並得調閱其帳冊及有關文件

第十一條 本會爲處理文書紀錄及其他事件由財政局調用職員兼辦必要時得設專任人員

第十二條 本會遇有實地查考事件得由會推定委員前往詳查主管部份應協助辦理并供給參考資料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及職員除專任人員外均爲義務職會計師得酌給公費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報府備案

獎勵檢舉偷漏市稅辦法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市財雜(35)字第3080號呈請市府備案

一、上海市財政局爲防止偷漏市收稅捐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應納之市稅如有偷漏情事任何國籍人民均得向本局檢舉並於信封上註明「檢舉」字樣

三、凡向本局檢舉偷漏稅捐經本局查明屬實照章科處罰鍰確定後即由該罰款內提出一定比例之獎金通知該檢舉人其辦法規定如左

甲、罰鍰總額五十萬元以下者提獎百分之二十

乙、超過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除五十萬元照甲項計算給獎外其餘額提獎百分之十五

丙、超過一百萬元者除一百萬元照乙項計算給獎外其餘額提獎百分之十

四、檢舉人應得獎金應於通知後一個月內領取逾期以放棄論

五、檢舉人應使用真實姓名職業住址本局絕對保守祕密但妄報或誣報者依法究辦

六、凡檢舉應提相當證件或詳細說明調查方法不得過於空洞

財政法令

上海市稅捐每月收入總數表

三十五年一月至八月止

名稱	稅率	每月稅收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房捐	按百分之十四 加一百八十倍	136,586,687.00	85,156,667.00	39,668,887.00	21,557,292.00	121,688,650.80	102,159,889.00	87,293,501.00	158,408,478.38
屠宰稅	從價百分之五	61,227,582.50	44,007,114.00	89,079,681.75	160,721,361.25	158,826,890.00	292,294,652.50	343,756,173.75	419,992,070.00
營業牌照稅	按資產淨值千 分之五	18,647,740.00	5,384,288.00	10,956,155.00	161,935.00	12,362,500.00	39,702,800.00	88,745,600.00	104,215,685.00
使用牌照稅	按車輛種類及 重量	11,989,692.50	17,496,920.00	44,289,227.00	122,539,009.50	81,840,143.50	80,657,845.00	178,306,984.50	207,720,682.00
娛樂稅	一月份30% 二月至七月50% 八日40%	169,418,879.98	479,828,397.40	623,956,067.17	1,145,305,756.19	1,304,275,326.39	1,455,670,638.04	1,376,951,016.15	1,481,927,685.56
筵席稅	普通20% 有音樂30%	271,249,864.26	329,774,837.80	632,292,750.61	875,520,649.80	1,097,576,821.09	1,365,174,761.32	1,563,545,839.04	1,914,870,539.50
旅棧稅	20%	73,215,002.82	115,369,380.38	162,130,418.00	278,600,066.00	319,301,800.10	401,400,518.90	411,081,548.56	501,058,189.20
總計		742,335,449.06	1,077,017,604.58	1,602,373,186.53	2,604,406,069.74	3,095,872,131.88	3,737,061,104.76	4,049,680,663.00	4,788,193,329.64

(註)本表所列數字。僅係市有稅捐收入。其他未曾計入。

本市八月份全部收入。計為5,688,865,874,47元。

此页空白

屠宰稅法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徵收屠宰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屠宰牲畜。無論自用或出售。均應徵收屠宰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

前項所稱牲畜。以豬牛羊三種為限。

第三條 屠宰稅從價徵收。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四條 牲畜價格。以其重量按市斤單價計算。其平價由當地徵收機關按期調查公布之。

第五條 屠宰稅由徵收機關直接徵收。不得招商包徵。

第六條 屠宰稅有隱匿私宰逃漏稅款情事。除追繳應納稅款外。並按其應納稅款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七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八條 屠宰稅徵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屠宰稅之徵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財政法令

縣市特別稅課限制條例

第一條 縣市政府開闢特別稅課之限制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縣市政府非因左列各款情形不得開闢特別稅課

一、法定收入確實不敷法定支出者

二、有特殊性之稅源可資開闢者

第三條 縣市政府開闢特別稅課不得有左列各款情形

一、與中央或地方稅課重複

二、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三、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四、妨害交通

五、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稅課

六、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四條 每縣市開闢特別稅課最多以三種爲限

第五條 特別稅課之稅率從量征收者不得超過原稅貨單位值價百分之五從價征收者以值百抽五爲限

第六條 特別稅課應由縣市稅捐稽征處直接征收

第七條 特別稅課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加附加稅捐

第八條 縣市政府開征特別稅課應先擬訂征收規則提經縣市參議會通過報請省政府核准轉報財政部備案後方得征收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財政法令

財政法令

九六

國防最高委員會

三十五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二一二二次會議核准三十六年度省及院轄市預算編審辦法：

- 一、各省市（院轄市下同），政府應依照核定施政方針及預算編制要點，趕速編具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送達主計處三份行政院十份財政部一份，同時送省市參議會審議，如有意見，應並送行政院。
- 二、行政院收到前項總概算書後，應即召集各主管機關審查，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送由主計處核轉中央核定預算最高機關核定。
- 三、省市預算經核定後，由主計處整編轉送立法院審議，並同時通知行政院。
- 四、立法院議決前項總預算書後呈請國民政府公佈施行，同時發交行政院轉發各省市政府執行。
- 五、各省市總預算經中央最高預算機關核定後，為應事實需要，得以命令准先執行。
- 六、在年度業經開始省市預算尚未核定以前各機關經費暫按上年度十二月經費數撥發支用。

財政法合

國民義務勞動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依本法之規定服義務勞動。

第二條 義務勞動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社會部對於前項主管事項，與內政部有關係者，應會同行之。

第三條 義務勞動之事項如左

一、築路事項

二、水利事項

三、自衛事項

四、地方造產事項

五、其他地方公共福利事業

第四條 辦理勞動業務之主管官署，應於每年度義務勞動開始前擬具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連同預算書呈請上級主管官署核准，並轉送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前項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並預算書應先送同級民意機關審議之。

各縣市於每次義務勞動徵召完畢後，應將經過情形辦理成績及款項收支數目作成圖表，遞呈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五條 第二章 勞動時間

義務勞動應於農暇業餘或假期舉行。

第六條 勞動時間以日計者每年為十日，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以時計者每日至少一小時，每年為八財政法令

十小時。

前項時間如有特殊情形經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得延長之，但以日計者其延長每年不得逾十日，以時計者每年不得逾八十小時。

第三章 徵召及服務

第八條

鄉鎮公所應於每年義務勞動開始前四個月，調查應服勞動之人數，編訂名冊呈經縣市政府核定公告之。

前項名冊有錯誤時，其本人得聲請更正。

第九條

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者得分配徵召之，每次被召人數不得超過各該地義務勞動者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主管官署對於義務勞動者之工作，應按其年齡體質職業及工作能力為適當之分配。

第十一條

勞動地點以其服務者之本鄉鎮為限，其在本鄉鎮以外有職業者，應就其職業所在地參加之。

第十二條

勞動所需之工具應供給之，但屬於勞動者職業上普通所用之工具得租用之。

第十三條

勞動地點距離服務者之居住所五公里以外者，應供給膳宿。

第十四條

因職業不能中斷或其必要關係不能應徵服務者，得覓人代為勞動。

第十五條

每年義務勞動完竣，應由縣市政府給予服務證明書，載明姓名年齡住址及工作地點日期。

第十六條

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者，對於衛生醫藥應有相當之設備。

第十七條

因義務勞動而致疾病或受傷者，應予治療或給醫藥費，其因而殘廢或死亡者應予撫卹。

第四章 徵召之緩免

在徵召期內患有疾病或有婚喪大故者，得延緩服務，於事後補足。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除義務勞動。

第十九條

一、殘廢痼疾無勞動能力者。

二、從事國防工業者。

三、於同年內已受軍事徵用法之人力徵用者。

四、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應徵者。

前項第二款之免除應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五章 罰則

對於義務勞動無故不應徵者，由主管官署直接強制行之。

第二十一條 不依法發布徵召之命令者，科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 不依法為徵召之緩免者，科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三條 辦理義務勞動事項之人員，藉口應興工事，擅向人民勒派捐款者，科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公教人員及在校學生義務勞動之徵召及服務，由社會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女子義務勞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兵役法及軍事徵用法之實施，不因本法而受影響。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國民工役法廢止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法令

101

修正房捐條例

國府十二月
五日公佈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房捐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改良物稅之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商務繁盛市鎮住民聚居在五百戶以上之房屋均應征收房捐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第三條 房捐向房屋所有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征收之

第四條 房捐捐率如左：

一、營業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其全年租金百分之十自用者不得超過其房屋現值千分之十
二、住家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其全年租金百分之五自用者不得超過其房屋現值千分之五凡發生房屋恐慌之都市經市縣參議會之議決得征收空房捐空房捐分別按營業房屋住家房屋比照前項各款自用房屋捐率加倍征收之征收空房捐之都市對於在征收空房捐期間新建築之房屋應免征其房捐一年

第五條 房捐依地方習慣得按月或按季定期征收之

第六條 左列房屋免征房捐

一、政府機關及公私學校所有之自用房屋及供員生宿舍之房屋
二、居民自用之房屋每人未超過一間者
三、毀損不堪居住之房屋

第七條

出租房屋應征捐額以其租約所載之租金及押租利息合併計算其以實物為押租者按時值估定之自用房屋應征捐額依房主自報房屋現值核算前項押租利息應參照當地銀行錢莊定期存款利率計算前項租金或房屋現值征收機關認為不實時得予估定如有爭執得交由房屋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房屋

財政法令

一〇四

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凡轉租之房屋其轉租租金超過原租金者其超過部份應納房捐由轉租人負擔

第九條

出租或轉租之房屋應納房捐得由承租房客代繳抵付房租但第八條應納之房捐向轉租人征收之

第十條

出租房屋應自出租之日起十日內由出租人申報租額自住房屋應自居住之日起十日內申報房屋現

第十一條

倉空房應自開征空房捐之日起十日內或房屋出空後二十日內由房主申報之

第十二條

房產所有權人或其典權人隱匿房產不報或以不正當方法希圖短漏捐額者除責令補繳應納捐額外并照短繳捐額處以三倍以下之罰錢轉租人隱匿不報或短漏捐額時亦同

房捐逾征收期限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加收滯納金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主管征收機關并得移請法院追繳之

一、逾限一月者照所欠捐額加征滯納金十分之二

二、逾期二月者照所欠捐額加增滯納金十分之五

三、逾限三月以上者照所欠捐額加增滯納金一倍

第十三條

本條例之罰錢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錢及應追繳之金額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四條

房捐征收細則由各省政府依本條例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房捐之征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

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筵席及娛樂稅法

國府十二月
四日公布

-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筵席及娛樂稅由顧客負担
- 第三條 凡菜肴每席價格達一定金額者爲筵席征收筵席稅其稅率如左：
- 一、筵席價格在起稅點以上不滿五倍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二、筵席價格在起稅點五倍以上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 三、筵席價格在起稅點五倍以上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 自行擬訂提經縣市參議會議決層轉報財政部備查並准予每三個月調整一次如財政部認爲所擬標準不合實情時得予更定之
- 第四條 凡以營業爲目的之電影、戲劇、書場、歌場、球房、溜冰場、及其他娛樂場所均征娛樂稅但一切音樂演奏及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娛樂均免征娛樂稅前項娛樂稅得由各市縣政府按娛樂性質分別劃分等級課稅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二十五
- 第五條 筵席及娛樂稅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 第六條 筵席及娛樂稅由營業人代爲征收征收時應填發征稅憑證註明納稅款額交納稅人收執如顧客抗不納稅由代征人報請當地警察或司法機關強制執行之
- 第七條 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之各項書據賬簿及票券等得由經征機關編號蓋印但不得征收任何名目之費用
- 第八條 代征人應將稅款按期報繳如有逾期不繳及不爲代征或故意短征稅款者除追繳外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經處罰二次以上仍故犯者得勒令其停業代征人如有征稅不給憑證及以多報少等情弊一經檢舉或被查覺即移法院依法處斷代征人因檢舉人之檢舉而被處罰時其罰金應以二分之一提獎與檢舉人

第九條

凡應征收筵席稅及娛樂稅之營業於開業遷移改業歇業及轉讓時應於三日前呈報征收機關違者處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征收機關對於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派員調查營業人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二條

筵席及娛樂等稅征收細則應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筵席及娛樂稅之征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75468

